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I) 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裁；
 - (III)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V)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 及
- (VI)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涂海東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本公司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裁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宣佈，王宏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廖虹宇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副董事長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賀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楊瀟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廖虹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有關二零一八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本公司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涂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裁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宏先生(「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宏先生，51歲，於中國武漢市的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專業。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先後擔任民航宜昌站無線通信員，宜昌三峽機場建設指揮部項目負責人，宜昌三峽機場智慧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地勤服務分公司經理以及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指揮中心主任。王宏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以及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南海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副組長。王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宏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宏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亦宣佈，王宏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廖虹宇先生(「廖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副董事長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賀新先生(「王賀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賀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賀新先生，45歲，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專業。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王賀新先生先後擔任海南興隆溫泉康樂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先後擔任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四月，王賀新先生先後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首席執行官，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金融投資事業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先後擔任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投資事業部副總裁、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賀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亦擔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創投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賀新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賀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賀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賀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楊瀟先生(「楊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虹宇先生，40歲，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專業。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內不同職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21.SH))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55.SH))之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廖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遇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